

1、

針對日本籍公務船於 4 月 25 日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對我漁民上鏑脫衣檢查並強索 170 萬保證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乙事，立法院朝野曾於 4 月 29 日發表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

於該共同聲明中提及「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規定，島嶼的定義應是『漲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陸地區域』，沖之鳥面積合計約 9 平方公尺，是『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礁石』，只是礁而非島，日方不應有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依國際慣例僅能主張 12 浬為其範圍，無權主張 200 浬經濟海域。我東聖吉 16 號漁船於沖之鳥礁約東南東方 167 浬作業，該海域為公海海域，日本公務船違反國際慣例，恣意擴張經濟海域，在公海上扣捕我國籍漁船強索保證金之海上霸凌行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對雙方長期友好關係造成傷害，本院表達嚴重譴責及抗議。」

然在我方政府未有公開說明下，日本共同社單方面於 5 月 23 日發布標題為「臺灣稱撤回向日本沖之鳥島海域派遣的巡邏船」的新聞，內容中並具體指稱「台方 23 日開始撤回巡邏船」，此與事實明顯不符。爰要求外交部必須立即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且持續向日本政府主張我國於沖之鳥礁之公海航行自由，以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格尊嚴。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徐志榮 呂玉玲 高金素梅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亞太司亞協蔡秘書長說明。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將來台日啟動協商機制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把保護漁民的權利列為最優先的課題，關於對共同社提出抗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成「請外交部妥善處理」？謝謝。

主席：什麼叫「妥善處理」？我聽不懂。

蔡秘書長明耀：就是這個問題由我們以適當的方式向對方反映，譬如說去瞭解或者去更正它這個消息是從哪裡來的，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對啊！我們就是要外交部要求它更正，就這樣而已，當然它接不接受更正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最起碼你要把我們的態度表明，因為它的新聞內容與事實並不相符，除非我們承認事實是這樣子那就不需要更正，但是如果我們不接受它的新聞報導，而且共同社在某種程度上有點官方的味道，外交部應該很清楚這個對我們的國家立場甚至是主權的嚴重性，你們國傳司應該都很清楚。如果外交部認為事實是這樣，那你可以不要更正，我就撤回這個提案；如果外交部認為事實不是這樣，那就必須有一些行動，這個行動其實最清楚的就是必須要求更正。

蔡秘書長明耀：我們會依照委員會這個決議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置，包括剛才您提到的要求更正等。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這個提案實在是很好的一個提案，不過我覺得外交委員會提案要求外交部對一個媒體提出抗議，縱使它有部分的官方色彩，我認為我們是大

砲打小鳥，我們的格調倒不用這樣子。我覺得這個案子很好，不過文字是不是改成「要求外交部予以處理」？至於要抗議要更正，等你處理完再回覆我們外交委員會。因為像環球時報和很多媒體都會寫一些有的沒有的事情，包含中國的媒體幾乎都是官方的，如果我們國會做決議要求外交部對個別的媒體提出抗議，事實上是抬舉了他們，我贊成召委的提案，但是我建議授權外交部予以妥善處理，至於外交部如何處理再回覆一下委員會，這樣是不是比較適當？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呼應王委員的建議，要求外交部去抗議還不如我們委員會自己去抗議，對不對？意思是不一樣的。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議題用官方的機構去抗議媒體意義不會太大，但是外交部的確要處理，看是要更正或是私下去處理，我覺得都可以做也應該做，我的意思是，由委員會去要求外交部的確是有點大砲打小鳥啦！國際媒體的確有很多這種錯誤引用、錯誤報導的例子，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們以後每天都可以要求環球時報更正了。這件事我認為外交部的確要處理，召委提的這個案子也很重要，但是要付諸文字變成一個決議本席是比較保留一點。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補充一下，因為共同社這個新聞稿並不是我們外交部去處理出來的，這也許是單一個人的看法，因為外交部要在第一線折衝，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反而會失焦啦！我認為可以授權外交部處理，但是處理的結果要回報，這樣會比較好。針對江委員所提的「持續向日本政府主張我國於沖之鳥礁之公海航行自由，以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格尊嚴」，我覺得這個部分很好，這個才是重點，而不是向共同社抗議，因為抗議的字眼是很嚴重的，也比較嚴肅，我想這樣是有點在為難外交部。

主席：很多委員都幫你們講話，但這件事情是共同社的報導而不是任何私人的媒體，既然海巡署也有跳出來否認這件事情，我們不能讓這件事情在日本國內或者在國際上變成我們好像不否認這樣子的報導，因為現在國傳司是在外交部，處理國際媒體是在外交部，以前是在新聞局，所以我當然是要求外交部，這件事你可以不抗議，但是你必須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澄清要求更正，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動作，表示我們有注意到它發這樣子的新聞，而這個新聞與我們國內實際的狀況並不一致，不曉得這樣子其他委員能不能接受？

劉委員世芳：（在席位上）提出更正的意思是不是請外交部要求共同社在他們的新聞文宣上面更正？

主席：對。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以前新聞局處理這些國際新聞也有這樣子的經驗，國際媒體不見得會更正，但是起碼我們把我們的立場做了一個很清楚的表達，我覺得這個是必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同意主席的說法。

主席：甚至要在外交部的官網上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外交部的立場，這是一個國際立場，我們應該要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在席位上）要不要要求共同社澄清，其實作法很多種，包括剛才主席提到在外交部的官網公開表態，海巡署已經說了，外交部現在要做這個動作我也沒意見，但是如果針對日

本共同社去抗議，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大砲打小鳥。

主席：我剛才才講不是抗議，我們是要求澄清，然後要求它更正，其實這是 ok，我們沒有要求你抗議，而是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就這樣子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對，我們不是抗議而是要澄清，要把事實講出來，它現在講的不是事實啊！我們國家的立場、態度要講出來，如果不講出事實，那就會像他們講的，我們的船都撤離了，那沖之鳥就不是礁嘍？這個立場外交部一定要去澄清，然後說明事實，這一定要做到。

蔡秘書長明耀：這就是剛才委員們所提到的，授權我們來妥善處理的意思。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報告主席，不好意思，我雖然不在外交國防委員會，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影響很大，今天外交部不主動做這件事情而讓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做出決議，本來你們就應該覺得非常汗顏，當然「抗議」這個辭令大家認為可能比較激動一點，但是讓你們發一個共同聲明真有那麼難嗎？而且要去要求他們更正，除非外交部認為這是事實，今天這個新聞如果是事實你們當然沒有立場；如果不是事實，你們在第一時間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而你們不做，卻讓我們立法院做成決議，你們外交部本來就已經失職了！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問題因為是海巡署的艦船活動，所以由海巡署來發布聲明，我們認為這樣已經夠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是這樣子嗎？你越講越讓我們所有立法委員不以為然，海巡署和外交部什麼關係啊？外交部是代表中華民國的立場耶！

主席：部長，我們就照剛才修正過的文字，好不好？

李部長大維：主席和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慎重的參考，我們一定會向共同社……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還說用作參考啊？本來外交部就要做的事情，你們說作參考？

李部長大維：不是，你們的建議……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我剛才沒有說出當初邱義仁任內是以默契的方式，不把事實說出來，然後叫我們所有的漁民在沖之鳥礁作業的時候看到日本公務船一來我們就離開，等他們公務船走了我們再回去，你們現在要繼續沿用這個默契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不必擔心，我們一定會表達。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它講的不是事實本來就要去抗議，我們又要委屈了，不能抗議，不能得罪啊！

李部長大維：你放心，我們一定會給你一個交代。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部長，不是給我們交代，是給中華民國所有人民交代，事關我們的國格，所以不是只給立法委員交代，好嗎？

李部長大維：當然。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部長，您說話時可能要思考一下，你今天代表的是中華民國外交部，是外交部的部長！

李部長大維：我是中華民國的外交部長，我搞得很清楚。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是啊！那你怎麼會只說給某個立委交代呢？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項決議案是立法院提出來的，所以我要表達的是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的建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剛才說過，你們外交部本來應該第一個講，結果你們不發聲明，卻由我們立法院來做決議，這是什麼立場、什麼樣的態度啊！

呂委員玉玲：（在席位上）部長，你是外交部的部長，卻不能這樣做，是不是因為上面有人交代？

李部長大維：不會啊！我是部長，也以部長身分說要配合了，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好，我剛才擬了一項修正提議，就是把文字改成「立即向日本共同社提出澄清，要求更正」，其他都不變，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把抗議字眼改為「澄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近年來，我國國人與東南亞國家於商業貿易、經濟合作、教育文化或各層面之社會交流日益增加，且為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策」外交戰略，增加對於東南亞國家之外交資源投入實屬必要。然而，目前東南亞國家協會十個成員中，我國僅於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七國設有駐外館處，但近年來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其餘三國亦逐漸向國際社會開放、國內經濟及對外貿易皆富具成長潛力，社會文化交流亦漸趨廣泛，因此，深化我國與上述三國外交關係之機會及需求不可不把握。爰此，建請外交部就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增設或提高層級駐外代表館處進行研議。

提案人：劉世芳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外交部亞太司常司長說明。

常司長以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本部對於本案完全支持，不過文字上可否小幅調整？我們建議在第 5 行的「越南」之後加上「緬甸」，因為我們在緬甸已經設處了。同樣因為緬甸已經設處，所以下一行「緬甸、柬埔寨及寮國」中的「緬甸」可以刪除。

主席：因為緬甸已經設處了？

常司長以立：對。

主席：所以應該改為「……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八國……」？

常司長以立：對，後面要研議的則是「柬埔寨與寮國等其餘二國」，就是這個部分要小幅調整。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如果要設處，柬埔寨會同意嗎？

常司長以立：我們會去接洽，當然要經過雙方同意才能設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去努力？

常司長以立：當然會努力。

主席：本提案其實主要是要求外交部在緬甸、寮國提高外館層級，對不對？主要對象是緬甸和寮國吧！